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公司，指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分批与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采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等的购销交易，预计购销交易的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华清光学为公司参股公司，原不构成公司关联法人，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董事王建先生担任华清光学董事、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华清光学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清光学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与华清光学累计交易（含销售和采购）金额约 14,248.39 万元，公司将上述交易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华清光学交易，系出于现阶段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清光学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华清光学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春庚

郑毅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